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。

二、 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经核查，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，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地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股东、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姜 帆：_____

徐 佳：_____

邓小亮：_____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